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1. 关于刘辉先生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非执行董事刘辉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 关于楼小惠女士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非执行董事楼小惠女士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 关于李子民先生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4. 关于张然女士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选举刘辉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楼小惠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子民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张然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刘辉先生在专业委员会的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子民先生在专业委员会的上述任职，自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楼小惠女士、张然女士在专业委员会的上述任职，自张然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此外，刘晓蕾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